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1號

聲請人
即檢查人 余煒楨會計師
關係人
即聲請人 謝道隆
代理人 林頌律師
關係人
即相對人 樺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銘
關係人 沈維揚會計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解任余煒楨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同時選派沈維揚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80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然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公司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可知該委任關係係基於法律規定所產生，非由當事人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所締結。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固僅就公司檢查人之選派予以規範，惟基於檢查人係為踐行股東檢查權而存在，檢查人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時，如有

01 不能勝任或不適任之情事，股東或檢查人非不得聲請法院予
02 以解任，此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規定，對於法院依公司
03 法第245條關於選派或解任公司檢查人之裁定得聲明不服即
04 明。從而，檢查人經選派後，如有不能勝任或不適任之情形
05 ，法院自得予以解任並另行選派檢查人，以利檢查之進行。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同意接受檢查相對人於80年起之業
07 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然聲請人於109年5月25日收受本院裁定
08 給付金額，因本案接洽時間冗長，且聲請人近期業務繁忙，
09 人力調度配置不易，無法勝任檢查工作，為此聲請辭任檢
10 查人職務等語。

11 三、經查，本院前於108年5月7日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
12 查人，檢查相對人自80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卷
13 125至127頁），並經本院於108年6月19日以108年度抗字第2
14 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抗告在案，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
15 無誤。然聲請人經選派為檢查人後，與相對人間數度公文往
16 返，仍未能就檢查人報酬達成共識，嗣聲請人聲請酌定預先
17 支付檢查事務報酬，並表明法院酌定報酬低於100萬元或預
18 先報酬低於50萬元，則請法院終止指派等語。經本院於109
19 年4月24日裁定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報酬35萬7,500
20 元（卷285至289頁），惟聲請人仍未進行檢查工作，隨後即
21 於109年6月9日以無法勝任檢查工作為由，聲請辭任檢查人
22 。可認聲請人毫無意願繼續進行檢查工作，已明顯遲滯檢查
23 進度，並耗費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可認聲請人已有不適任之
24 情形。另經聲請人即股東謝道隆具狀陳稱檢查人既已辭任，
25 本件仍有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必要，請本院准予改派
26 其他檢查人等語，相對人亦具狀稱同意檢查人辭去檢查職務
27 等情，是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

29 四、本院審酌沈維揚會計師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司
30 字第342號、95年度司字第499號、95年度司字第182號，臺
31 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字第51號、102年度司字第78號、

01 100年度司字第8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字第34
02 號裁定選派為檢查人，有卷附裁定可憑，可認其有豐富檢查
03 人經驗，且亦陳明願擔任本件檢查人職務（卷355頁），是
04 以沈維揚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執業經歷及熟悉檢查程序，應
05 適任擔任本件檢查人。聲請人即股東謝道隆及相對人亦均表
06 示無意見等語（卷383至385頁），爰選派沈維揚會計師為檢
07 查人，檢查相對人自80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0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1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明 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書記官 林美黛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